

云南省急救中心人事档案数字化信息采集综合整理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二次）

云南省急救中心拟对人事档案数字化信息采集综合整理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欢迎具有相应资质、专业技术能力强、经验丰富的公司参加。

一、项目名称：云南省急救中心采购人事档案数字化信息采集综合整理服务

二、项目内容

1.对省急救中心目前管理的 185 卷人事档案进行数字化信息采集等综合整理服务。主要包括：按照干部人事档案达标要求，对档案进行材料分类、整理、排序、编码、扫描、图像处理、信息著录、目录建库、图像高清处理、档案装订、数据核对备份等。

2.提供干部人事档案延伸服务，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干部人事档案管理条例》《干部人事档案材料收集归档规定》及中组部干部档案专项审核等档案规范管理要求提供政策、业务、技术指导服务；对所有干部人事档案提供鉴别服务，对不符合规定的材料及缺漏材料进行登记，列出清单，指导材料追补并对完成达标的干部人事档案开展指导专审服务支持工作。

3.服务时间为签订合同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三、资金来源：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9万元（此预算最高限价为项目包干价，包干价含：1.上述第“二”条采购项目内容；2.人事档案电子系统（单机版）一套；3.项目所需的档案盒、分页纸、资料袋、背脊条等档案耗材。超过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资质复印件应在服务应答书中逐一展示。

2.供应商 2021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开展的国有企事业单位人事档案数字化及整理服务成功案例不少于 3 家的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从业人员需具有云南省档案局颁发的《档案专业岗位基础知识》结业证书和《云南省档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结业证书》不少于 3 人，派驻人员同时在岗应不少于 2 名；供应商需提供社保缴款证明；人事档案服务项目需于 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

4. 供应商需提供《云南省档案数字化服务机构备案证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秘密载体复制许可证》，拟派人员须具有《档案专业上岗证书》和《涉密人员岗位培训证》。

五. 供应商无以下不良行为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供应商被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供应商信誉良好,无违法经营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如有隐瞒,一经查实,作废标处理;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相关网站对应内容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由其控股的子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

8.供应商具备履约能力、无不良行为、无围标、串标行为(提供承诺书)。

六、报价及响应文件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应答报价为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成本、社保、项目管理费用、税金、培训费、企业利润、保险等所有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并体现在磋商报价内。实际合同执行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与项目有关的其他一切费用。

2.磋商应答文件应提供一份正本,两份副本(含一份电子版),

并在每份文件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纸质应答文件采用密封递交，要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逐页签字、盖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请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相关资质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3.密封文件应加盖公章，在封面上标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报价人名称和地址和“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 14:30 时（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报名后若放弃磋商，必须在开标截止日期前书面通知采购人，否则将承担采购人拒绝其参与后续项目的风险。

七、相关信息

1.提交报名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17:30 前提交材料（一正 2 副），截止期后提交材料，或未按规定密封材料，恕不接受。

2、评审方式：综合评审法。即供应商资格审查通过后，由评审组根据价格、服务等因素综合评审确定最终中选供应商。中选供应商若不能履行承诺，将取消本次中选资格。

3、开启时间及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地点：2022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14:30，地点：云南省急救中心 3012 会议室。

4、确定采购结果时间：评审结束后。

5、按照签订服务协议内容支付服务费用。

6、公示时间：自公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其他注意事项



所有意向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必须提前与工作人员电话联系，原则上未提前电话联系的供应商不予接待。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体温正常，提交个人健康申报承诺书。

供应商须凭以上证明材料进入云南省急救中心，不能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参加报价的供应商，由此所造成的风险及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联系方式

名称：云南省急救中心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光路 16 号

联系方式：0871—68353787（程老师）

